

科技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瑜芳
電話：(02)27377980
傳真：(02)27377924
電子信箱：yuflin@most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科部綜字第11000599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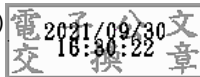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（110C0P023859_110D2024452-01.pdf、110C0P023859_110D2024453-01.pdf、110C0P023859_110D2024454-01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2單位）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（共22單位）（含附件）



部長吳政忠